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品种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楼

电话：025-68515000

邮编：210019

传真/Fax：025-68516601

关于 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品种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于 2022 年 9 月 7 号 10:00-12:00 通过非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连同本次会议决议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背景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投”）及泰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交通”）部分无法实缴到位资产进行股东定向减资处理（该部分认缴资本额为 1.41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 284.62 亿元减资至 283.21 亿元。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分别与镇江国投和泰州市交通签署了《减资协议》。根据与镇江国投签署的《减资协议》，镇江国投减少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 1.30 亿元，最终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 10.62 亿元，持股比例由 4.19%调整至 3.75%。根据与泰州交通签署的《减资协议》，泰州交通减少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 0.11 亿元，最终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 1.98 亿元，持股比例由 0.74%调整至 0.70%。

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本次减资事项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条件，故由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兹定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发出《关于召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债券的基本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会议时间、投票表决期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形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表决方式以及需要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 10:00 至 12:00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经查验，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合计持有债券金额 32,000 万元，占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45.71%。

（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债券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相关人员、本所律师等列席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其代理人均持有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同意发行人“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

种二)”持续存续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 320 万张，占债券总数 45.71%。

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表决截止日，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3】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2,000 万元，占比为 100%；反对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比为 0%；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比为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本次表决通过率为 100%，形成决议符合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的有效性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夏瑜杰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宫国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宫国庆

2022 年 10 月 8 日